

# 01-04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組織條例

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（一）義字第一五八號令

## 第一條

本條例依警察教育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。

## 第二條

臺灣地區設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隸屬內政部警政署，依警察教育條例有關規定辦理警察教育；並依專科學校法有關規定，兼受教育部之指導。

## 第三條

本校設左列各處、室、館：

- 一、教務處：掌理有關教務事項。
- 二、訓導處：掌理有關訓導及畢業生（員）輔導事項。
- 三、總務處：掌理有關總務事項。
- 四、秘書室：掌理有關會議、法規、研考、文書、印信及檔案事項。
- 五、科學實驗室：掌理有關警察各種科學之實驗、研究及鑑定事項。
- 六、圖書館：掌理有關圖書館管理事項。

前項各處得分組辦事。

## 第四條

本校得視實際需要分設有關科、班；並得層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核准設立分部。

## 第五條

本校置校長一人，綜理校務，警監；教育長一人，承校長之命襄理校務，警監或警正。

## 第六條

本校置教授、副教授、講師、助教二十人至四十六人，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聘任；教官四十人至九十四人，其中一人得列警正或警監，九人至二十二人，得列警正，十三人至三十一人，得列警佐或警正；餘警佐。

本校各科、班及分部各置主任一人，由教授、副教授或警正以上教官兼任之。

## 第七條

本校置主任秘書一人，警正或警監；主任五人，警正，其中三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；秘書一人，警正；編審二人，技正二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；組長六人至十二人，警佐或警正；組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五人，警佐，其中五人得列警正，二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，四人至八人職務得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技士三人至五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技佐三人至五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，辦事員十二人至十六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；雇員十六人至二十人，僱用。

## 第八條

本校設醫務室，掌理有關保健、醫護事項。置醫師二人或三人，職務列委任第

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，必要時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之，並以醫師一人兼任主任；藥師或藥劑生一人或二人，護士三人或四人，藥劑生、護士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藥師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。

#### 第九條

本校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人事室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#### 第十條

本校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會計室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#### 第十一條

本校設學生總隊，掌理學生軍事訓練及生活管理事項。置總隊長一人，警正，副總隊長一人、大隊長二人，均警正或警佐；副大隊長二人，中隊長八人至二十人，訓導八人至二十人，均警佐或警正；區隊長二十四人至六十人，教育班長八人至二十人，均警佐；事務員八人至二十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。

#### 第十二條

本校設警衛隊，置隊長一人，副隊長一人，隊員十人至十二人，均警佐。

#### 第十三條

本校設警察樂隊，置隊長一人，副隊長一人，小隊長二人，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之，隊員二十八至四十二人，僱用。

#### 第十四條

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，除警察官外，均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取得任用資格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#### 第十五條

本校為適應事實需要，得設各種警察學術研究委員會，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充之。

#### 第十六條

本校辦事細則由本校擬定，報請內政部警政署核定之。

#### 第十七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